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760,2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3,563,6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6,196,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8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41,525	99.9779	70,006	0.0126	52,100	0.0095
B股	26,150,387	99.8236	1,200	0.0045	45,000	0.1719
普通股合计:	579,591,912	99.9700	71,206	0.0122	97,100	0.0168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41,525	99.9779	70,006	0.0126	52,100	0.0095
B股	26,091,087	99.6972	60,500	0.2309	45,000	0.1719
普通股合计:	579,532,612	99.9607	130,506	0.0225	97,100	0.0168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41,525	99.9779	70,006	0.0126	52,100	0.0095
B股	26,091,087	99.6972	60,500	0.2309	45,000	0.1719
普通股合计:	579,532,612	99.9607	130,506	0.0225	97,100	0.0168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41,525	99.9779	70,006	0.0126	52,100	0.0095
B股	25,673,990	98.0060	256,197	0.9741	267,400	1.0209
普通股合计:	579,115,515	99.8887	326,203	0.0560	319,700	0.0553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493,425	99.9873	70,006	0.0126	200	0.0001
B股	25,673,990	98.0060	256,197	0.9741	267,400	1.0209
普通股合计:	579,167,415	99.8877	326,203	0.0560	267,600	0.0463

6、议案名称: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297,784	98.8810	6,213,747	1.1224	52,100	0.0096
B股	26,091,087	99.6972	60,500	0.2309	45,000	0.1719
普通股合计:	573,388,871	98.9010	6,274,247	1.0822	97,100	0.016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79,135,206	99.8921	是
7.02	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79,195,409	99.9027	是
7.03	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79,137,113	99.8926	是
7.04	傅海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78,337,111	99.7546	是
7.05	陈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78,114,504	99.7161	是
7.06	马醒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78,114,606	99.716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桂水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8,628,700	99.8048	是
8.02	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542,019	99.9623	是
8.03	薛爽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542,124	99.962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李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79,542,017	99.9623	是
9.02	丁炜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70,340,925	98.3753	是

(三)

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073,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6,860,4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569,358	99.8029	70,006	0.1964	200	0.000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854,858	99.9388	20,506	0.0605	200	0.000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4,500	97.1778	49,500	2.8222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88,518,336	99.8102	71,206	0.0802	97,100	0.1096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8,469,036	99.7433	130,506	0.1471	97,100	0.1096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8,469,036	99.7433	130,506	0.1471	97,100	0.1096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8,041,729	99.2728	325,203	0.3666	319,700	0.3606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8,093,829	99.3315	325,203	0.3666	267,600	0.3019
6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315,285	92.8158	6,274,247	7.0746	97,100	0.1096
7.01	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8,061,620	99.2562	–	–	–	–
7.02	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8,122,823	99.3642	–	–	–	–
7.03	王小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8,063,527	99.2974	–	–	–	–
7.04	傅海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263,525	98.3963	–	–	–	–
7.05	陈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040,918	98.1443	–	–	–	–
7.06	马醒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87,041,019	98.1444	–	–	–	–
8.01	桂水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555,114	98.7241	–	–	–	–
8.02	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468,433	99.7539	–	–	–	–
8.03	薛爽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468,538	99.7540	–	–	–	–
9.01	李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88,468,431	99.7539	–	–	–	–
9.02	丁炜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79,267,339	89.3791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代津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1-01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张铭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万忠培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张铭杰;委员:万忠培、王小弟、桂水发、李志强、傅海鹰、陈嘉明。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桂水发;委员:万忠培、李志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薛爽;委员:桂水发、马醒。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李志强;委员:万忠培、薛爽。

董事会对上述第1至4项议案单独进行表决,四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请王小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请郑英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对郑英霞女士两项任职的议案单独进行表决,两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请何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请彭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聘请葛志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简历

张铭杰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变压器厂副总工程师,上海电压调整器厂常务副厂长、代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风电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兼产业发展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万忠培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本部本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小弟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处长、商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风电办公室主任,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站辅机厂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副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兼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傅海鹰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空军政治学院政治部办公室干事,解放军第455医院政治处干事,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办务员,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嘉明先生: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上海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床机械事业部部长助理,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重型机械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醒女士: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桂水发先生: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展部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陇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强先生:1967年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美国格杰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环太平洋律师协会副主席,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黄浦区政协常委,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爽女士:1971年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恒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英霞女士: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何伟先生: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合众汽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基建材料长、工厂设施部部长,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勇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高斯印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葛志伟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1-01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长李敏先生主持会议,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李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简历:

李敏先生:1968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海军上海基地政治部干部处干事、转业干部办公室主任,海军驻上海转业干部移交组组长,海军东海舰队驻上海某部副师级干部。现任上海市机电工会副主席,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长。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3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宣亚国际”)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自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起宣亚投资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5,187,500股,占宣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宣亚投资剩余75%的股份45,562,500股自2021年9月12日起可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核准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6号)同意,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00,000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54,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1,987,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1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宣亚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宣亚投资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张秀兵、万丽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宣亚投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方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发行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方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方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方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同时本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4、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宣亚投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6、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方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7、关于公司因收入确认政策调整导致大额应交税费长期挂账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上述税费,宣亚投资将在3个工作日内为公司提供相应金额的流动性支持,以确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同时,宣亚投资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支出如滞纳金等,且在承担相关支出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可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与宣亚国际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宣亚国际资金或要求其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宣亚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与宣亚国际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宣亚国际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宣亚国际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离任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1月15日,张秀兵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万丽莉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截至书面辞职报告递交日,张秀兵先生及配偶万丽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8.931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6%;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00%;通过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5%;万丽莉女士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

上述辞职人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辞职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3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述辞职人员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于对宣亚国际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宣亚投资于2019年11月16日就所持有的宣亚国际股份的锁定期作如下延长承诺:自2019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宣亚投资持有的宣亚国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宣亚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在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届满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11日),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的宣亚国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宣亚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1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750,000	60,750,000	注1

注1:根据宣亚投资于2019年11月16日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的延长承诺:宣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60,750,000股(公司原董事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合计持有宣亚投资100%股份)承诺锁定期为2021年6月2日,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50,000股,其中28,3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同时,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原定任期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11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宣亚投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5,187,500股,占宣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75%。宣亚投资剩余75%的股份45,562,500股自2021年9月12日起可上市流通;宣亚投资质押股份28,350,000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987,556	38.26%	-60,750,000	1,237,556	0.76%
高管锁定股	1,237,556	0.76%	0	1,237,556	0.76%
首发前限售股	60,750,000	37.50%	-60,75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12,444	61.74%	+60,750,000	160,762,444	99.24%
三、总股本	162,000,000	100.00%	0	162,0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得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37,575	2,337,575	2021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得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7,5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